

# 广东财经大学 MBA 学院案例开发应用管理办法

案例教学作为 MBA 教育的主要教学模式，是 MBA 项目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。为进一步鼓励我校 MBA 教学案例的开发，强化案例的应用，开发适应时代发展、切合课程教学实际的案例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案例开发

**第一条** 是否积极参与教学案例开发与改编，将作为学院聘任 MBA 任课教师、指导教师和评选 MBA 优秀教师的一项重要指标。MBA 任课教师、指导教师在一个聘任期内必须完成不少于一个案例开发的任务。

**第二条** 广东财经大学 MBA 案例开发需着眼于珠三角，以实体经济为主要研究对象，重点开发粤商案例。

**第三条** 案例开发需与我校 MBA 的“财经优势、法商融合”的办学特色相结合。

**第四条** 案例开发需与 MBA 课程相结合，为教学所使用。

**第五条** 鼓励校内教师与 MBA 学生、校外合作导师共同开发案例。

## 第二章 案例立项

**第六条** 依托我校 MBA 案例研究中心，成立案例开发专家评审组，负责每年教师教学案例开发立项的指导及评审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案例开发专家评审组由 5-11 名校内外专家组成，由 MBA

学院统一聘请。

**第八条** 案例开发实行项目立项制，案例项目分为一般案例项目和重点案例项目，重点案例项目需经过专家评审组答辩方可立项，并且需在立项以后的两年内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。

**第九条** 通过专家组评审准予立项的，一般案例项目立项资助经费 10000 元，重点案例项目立项资助经费 30000 元。案例项目开发经费分两次拨付，批准立项时和完成结项后各拨付 50%。

**第十条** 为了突出我校 MBA “财经优势、法商融合”的办学特色，对于教师开发财经案例、法商案例、粤商案例的给予优先立项，并另外给予每项 2000 元奖励。双语案例开发通过立项的，另外给予每项 5000 元奖励。同一项案例出现上述两种奖励重合的情形，不重复奖励。

### 第三章 案例结项

**第十一条** 已立项的案例，一般案例项目的开发研究期限为 1 年，重点案例项目的开发研究期限为 2 年。

**第十二条** 已立项的案例，经过专家评审组评审验收，准予结项。在开发研究期内，入选“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”的案例库，或者入选全国“百篇优秀管理案例”的案例，无需经过评审，直接予以验收结项。

**第十三条** 已立项的案例的经费使用，参照学校有关科研、教研、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已立项的案例，逾期 1 年未能完成结项的，予以撤项，未拨付的经费不予拨付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师开发的案例，入选当年“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”的每篇奖励 10000 元，入选当年“百篇优秀管理案例”的每篇奖励 20000 元，入选哈佛案例库或毅伟案例库的每篇奖励 50000 元。以上奖励可以累计。

## **第四章 案例应用**

**第十六条** 学院设立广财 MBA 教学案例库，通过专家组评审入库的案例，对开发案例的教师，每个案例给予 3000 元的奖励，该案例在教学中应用的，每个案例再增加 1000 元的奖励。

**第十七条** 任课教师必须按时提供课程授课所需的案例，包括未改编案例、改编案例和开发案例，核心课程不少于 4 个教学案例，一般课程不少于 2 个教学案例。学院将教学所用案例汇编成册，作为必备教学材料发给所有 MBA 任课教师及学生。学院每学期从教学案例中评选 1-2 个最佳案例，每个案例给予 2000 元的奖励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院不定期印制 MBA 教学案例汇编，精选广财 MBA 案例库的教学案例，每两年出版一辑《广东财经大学 MBA 粤商案例集》。

**第十九条** 教师开发案例应积极应用到教学中去，任课教师应优先选用本校案例库的案例作为教学案例。

**第二十条** 案例教学作为教师教学效果评估的一项重要指标，对于案例教学开展效果不达标的教师，须限期改正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教学评估中，采用案例教学并且教学效果良好的教师，MBA 学院将给予表彰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行，由 MBA 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 案例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

附件 2 广东财经大学 MBA 案例立项申请书（重点项目用）

附件 3 广东财经大学 MBA 教学案例建设与开发项目申报书（一般项目用）

广东财经大学 MBA 学院

2019 年 1 月 2 日